

合同类别编号: _____

合同归档编号: _____

展厅装饰布展合同书

合同编号: QH20241129

项目名称: 浉池县城关镇东关村红色美丽乡村 (红色教育基地)
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浉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 (乙方): 河南起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浉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渑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起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 就乙方承包甲方渑池县城关镇东关村红色美丽乡村 (红色教育基地) 提升项目装饰布展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渑池县城关镇东关村
2. 工程施工内容: (渑池县城关镇东关村红色美丽乡村 (红色教育基地) 提升项目装饰布展)
3.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报价项目中全部材料的承包方式。
4. 工程期限为 3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人民币) 1401500 元, 金额大写为 壹佰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由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平面布展图纸报甲方同意备案使用。

四、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两天,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4. 及时组织对展板文字和音视频等内容进行审核后同意布展施工。

五、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 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所用材料保质保量。
5. 所有展板文字、音视频、雕塑等创意内容要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开展施工。

六、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定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

工期。

七、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八、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①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②不可抗力；
 - ③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6016—97) 标准执行。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所用材料进场进行验收，并在单项工程完工进行单项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提供书面工程验收单。
3. 工程验收完毕之日起，乙方对整个项目提供一年质保，非人为损坏免费维护更换。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施工隐蔽工程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 30%款（支付金额：420450 元，大写：肆拾贰万零肆佰伍拾元），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支付金额：700750 元，大写：柒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审计结束后，支付 17%款（支付金额：238255 元，大写：贰拾叁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余款 3%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起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3MA44W00H1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京广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10178800000284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2号院3号楼19层1908号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次工程款的，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五，由此造成工程延期，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支付工程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所在地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所在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 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 工程变更所立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甲方：渑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甲方：河南起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592681832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